

#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獎勵學生國際學術交流辦法

本系 97 年 6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系 100 年 12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1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本系 108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，以拓展年輕學子的國際觀並提昇其專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申請學生資格：
- 一、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；
  - 二、申請當學期須為已註冊之本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；
  - 三、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須為論文或海報報告人並出具邀請函。
- 第 3 條 補助原則與名額分配：亞太地區每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5 仟元為上限，歐美地區每名學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。
- 第 4 條 申請者請至本系網頁下載申請表，備齊文件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系辦公室申請。本系每年 7 月底進行年度審查，經審查通過獎勵之學生名單，公告於本系網頁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系友捐款；年度預算加計暑期海外研習補助總額以 10 萬元為上限；總額超過上限時，得依比例調整，減少獎勵金額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